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兆康議員*

副主席

任嘉兒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下午 5 時 00 分至下午 6 時 19 分)

張啟昕議員*

伍凱欣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18 分)

註：*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委員出席時間

嘉賓

第 5 項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策劃及發展科 總行政主任(策劃)
黎慧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 策劃及發展科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

第 6 項

黃焯倫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3)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第 7 項

丁嘉韻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區議會)5
陳國英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 (區議會)6

第 8 項

鄭重山先生 天馬音樂藝術團 主席
鄺惠卿女士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 秘書
梁齡勻女士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 職員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28 分]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蘇恩華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羅漢輝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劉秀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秘書

丁嘉韻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教會)第五次會議，並感謝最後一次出席會議的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以及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吳詠希女士。由於疫情反覆，為保障與會者的健康，減低傳染的風險，秘書處已增設擋板，為避免人群長時間聚集，是次會議設有以下安排：(i)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ii)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iii)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便萬一有需要可進行追蹤；(iv)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熱，秘書處已備有紅外線非接觸式探熱器；(v)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vi)為確保衛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備紙包飲品；議員亦可自備水瓶；以及(vii)增設咪套。此外，為更有效進行討論，以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主席建議每位委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委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亦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2. 甘乃威議員欲回應主席多謝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他要求記於會議紀錄，自己不會多謝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出席會議，因為她打壓議會，重申紀錄在案，自己沒有多謝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離開這個崗位。甘議員表示在會前 10 月 27 日收到秘書來信，看到秘書丁小姐一如過往對同事提交的討論文件，內容為《停止政治審查，強烈要求中西區內公共圖書館將九本政治人物著作重新上架》，信中表示在會議中不予委員討論，簡單地說即是秘書處及政府官員將會「拉隊離場」，亦即全部不參加。甘議員表示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議員在 10 月 15 日的區議會大會中，曾提出秘書處不可使用區議會信紙及標誌，並請秘書作解釋，惟甘議員認為與丁小姐沒有甚麼關係，繼而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解釋一下，在區議會沒有批准下，其實過去已經表達多次，如果政府要做此「荔枝動作」，請由民政事務專員或民政事務處出信，並由專員簽署。甘議員表示不會理會由專員出的信，但若用中西區區議會的信紙和信函來出這封信，對不起，10 月 15 日的區議會會議，已經通過動議，禁止不予使用，詢問為何仍然如此「厚顏無恥」，要求秘書處使用區議會信紙，並請專員解釋一下。第二，甘議員表示不會接受本委員會不討論那個議題(即該份討論文件)，表示自己看不到該文件，他認為委員要繼續討論該議題，所以應把議題重新放在議程當中，並希望主席能安排一下。

3. 楊浩然議員極度不同意主席感謝民政處，指自從上任以來，這個民政事務總署不斷打壓議會、打壓民選議會及閹割議會，他想不到有何東西需作感謝，並指不能怪責主席，因為稿件由秘書處準備給主席，楊浩然議員表示若他作為主席，則不會照著稿件讀出來，當中加入無謂及無聊內容，說甚麼要留意區議員職權，他認為這些不用秘書處教導，指能做議員，便不用有關教導，因此楊浩然議員絕對不會感謝他們。第二，他表示已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申訴專員回覆會展開全面調查，在沒有結果之前，他更加不會多謝這班為虎作倀及與民為敵的人，因此他重申絕對不同意致謝。第三，楊浩然議員強烈反對為何要盜用區議會名義

去出信，因他已多次說明中西區區議會只包含 15 名區議員，並不包含負責支援的秘書處員工及專員，他認為這是盜用區議會名義，是越權行為，因此他強烈反對，並請主席嚴肅跟進。

4. 梁晃維議員表示在前日收到秘書處的來函，指其提交的文件無法在區議會作討論，並麻煩中西區民政處跟其他區的同事「夾下口供先」，因同一個關於政治人物所著寫的書籍議題，在國安法通過後，被下架複檢的這個議題，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曾在 8 月 20 日及 9 月 22 日討論，而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西貢辦事處亦曾回覆西貢區議會。另外，油尖旺區議會在 9 月 22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曾討論同一議題，而梁議員發現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內容或問題，與其提交予文教會的文件問題非常接近，他希望專員或秘書處，能夠解釋其遞交的文件有甚麼部分或甚麼字眼，是被認為不應該或不能夠在這個會議上討論的。

5. 主席解釋感謝的意思，表示此感謝可以是禮節上的意思，亦能包含很多意思，例如剛才說感謝她最後一次出席會議，就如很想感謝林鄭最後一個月服務香港人，所以當中有很多意思，主席藉此告誡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指其在以往多次打壓議會的行為中，做了很多不正確的事情，並欲告誡新任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期望她能本着良心做事，不可以再這樣。主席認為梁晃維議員提交的文件符合中西區區議會，並符合討論事項，應加回會議議程當中。

6. 楊浩然議員向主席表示自己無法接受感謝這個字眼，他認為如用感謝此字眼，是侮辱了選民，背負了市民，中西區民政處不想委員說的話便不聽，不讓委員討論，還要離場，楊浩然議員認為這樣完全是在閹壓這個議會，與民為敵，他看不到任何地方可以感謝他們，並請秘書處一定要紀錄在案，不然他會感到對不起市民。

7. 楊哲安議員多謝主席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他十分認同要感謝政府部門或同事出席會議，並認為可以絕對不同意政府的立場或服務水平，但這是對人最基本的禮貌，他指過去多年，政府人員也有出席會議，就像是一對足球隊般，上場時與敵人對抗，對抗後大家也會拍手鼓掌。楊哲安議員再次表達感謝。

8. 主席詢問為何會使用區議會信紙，打壓議員，請政府人員作解釋。

9. 專員欲澄清並沒有說議員可以或不可以作討論，這封信件是想說明秘書處的角色，秘書處不會參與可能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議程討論。關於信紙的問題，在 10 月 15 日的區議會大會中，甘乃威議員提交了一份關於這個題目的文件，專員指在當天的回覆中，已解釋了政府的立場，表示秘書在執行公務，亦不再重複有關解釋。關於梁晃維議員的提問，問及有關其他區的處理辦法，專員再次說明，在出這封信前，已諮詢了相關政府部門，而每一區的情況有所不同，他認為不適宜與其他區作直接比較，並再次指出，若主席與委員會決定討論這一份

可能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文件，在討論有關文件時，所有政府部門代表，包括秘書處亦會離席，秘書處亦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會議紀錄及錄音。最後，專員要求紀錄在案，他對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盡忠職守的表現，感到非常滿意，同時感謝黃女士在中西區民政處的貢獻。

10. 葉錦龍議員表示專員剛才的回覆與上次大會的不一樣，並引述上次大會提及要修改會議常規及會議日程時，專員表示 18 區要有一致性，葉議員指現時梁晃維議員提出的議程可在油尖旺區議會作討論，而專員突然表示每一個區要看不同的區情，亦指曾詢問部門，惟部門表示不作回答，葉議員詢問專員是否又在提倡中西區獨立，指專員一方面表示要遵循 18 區的標準，另一方面則提倡中西區獨立，他詢問專員究竟是其左腦與右腦在打架，還是膝蓋與大腿在打架，他表示不知道專員的想法是怎樣的，以及邏輯在哪，續表示如專員答不了這問題，可以呈交民政事務總署詢問，但他請專員不要找矛盾的東西，以圖搪塞過關，「側側膊兩頭望」，葉議員認為專員不可這樣，指這樣是在侮辱市民的智慧及智商，更是在侮辱自己，他希望專員不要再提倡中西區獨立，並指委員非常擁護國安法，而現時專員的做法正在觸犯國安法，葉議員詢問自己是否需要前往國安公署舉報專員。

11. 楊浩然議員表示專員未有回答問題，甘乃威議員問到為何要使用區議會信紙，專員回答要執行公務，楊浩然議員詢問執行甚麼公務，他指問題不在於不允許專員執行公務，認為專員當然要執行公務，因為專員有收取人工，惟詢問他是否可以使用區議會名義出信，專員不是議員，楊議員指區議會名義僅為議員或議員授權的人士，例如秘書才可用來出信，他詢問專員有何理由使用區議會名義出信譴責議員，認為專員行為簡直「不知所謂」，並引述葉錦龍議員指專員的原則「一時一樣」，證明專員沒有誠信，而那些根本就不是原則，專員喜歡這樣說便這樣說，專員只是執行政治任務，喜歡打壓一樣事情使用此來說，其他無法解釋的事情便迴避，永遠都在迴避問題，真是「廢到無人有」。第三，楊浩然議員表示專員未有回答其提問，再次詢問專員有何權限使用區議會信紙，指專員不是議員，並再要求專員作答。

12. 甘乃威議員期望能紀錄在案，「好行夾唔送」，甘議員指自己是在說針對這個職位，他對黃詩淇女士沒有任何意見，並指這個職位不是在協助區議會的工作，包括這個專員也不是在協助區議會的工作，只是在打壓區議會的工作，「好行夾唔送」是指專員及助理專員隨時離開，甘議員會完全拍手掌請他們立即離開。有關使用區議會信紙的問題，甘議員請專員就剛才自己的說法，查看《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會議常規》）第 50 條，這條文的說法為根據甚麼情況下可使用區議會的標誌，是可以由區議會同事作出議決及修訂，然後決定如何使用區議會的標誌，是由區議會的議決作出，並不時作出修訂，以作決定，中西區區議會於 10 月 15 日已作出決定，即在未徵得中西區區議會的同意的情況下，不允許使用區議會信紙及信頭，甘議員指專員正違反區議會的《會議常規》。他指主席可於專員違反常規時，驅逐其離開，不用待專員下午五時離開，甘議員表示專員會在下午五

時離開，重申專員違反《會議常規》。若主席與專員講邏輯、講道理是荒謬絕倫；若與專員說中西區獨立亦是荒謬絕倫，甘議員指政府規定四人限聚令，但六人一枱食飯就可以，詢問是否有邏輯；專員講綠色殯葬不是全港議題，區議會可以討論；但委員會講圖書館的圖書就是全港議題，就不能討論，詢問當中有甚麼邏輯，甘議員認為這根本是混亂，根本是在無恥地打壓議會。在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被拘捕時，就說以「煽動謠言罪」將其拘捕，高調拘捕，其後不敢控告這罪名，甘議員詢問這是甚麼政府，詢問專員梁子琪是否知道「醜」字怎麼寫，他希望秘書全部清楚紀錄在案，不要好像那次，並表示自己每次都要花兩個小時看會議紀錄，每次都需要修改，說專員是「一舊飯」的就不寫，重申希望秘書清楚紀錄其所有發言。

13. 梁晃維議員表示專員剛才的回答，基本上不知是其失職，或是油尖旺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失職，因他曾認真地比較兩份文件，梁議員總共問及五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這個決定是誰發下的，油尖旺區的文件亦有問及，第二個問題，梁議員問及整個程序為期多久、甚麼時候才做完，油尖旺區同樣有問到，另外三條問題，問及區內資料，問到本區有多少本這樣的書籍、有多少人看過這些書，以及有多少人借過這些書，他指同樣的問題，自己曾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講及關於同志書籍時同樣問過，五條問題在民政處的不同場合全部被接受，全部可以記於會議紀錄，可以發出文件，他詢問到底今次是有甚麼問題，令委員不能夠在會議中討論，並指專員常說 18 區需要跟隨各自規矩，需要統一，但在這個問題上，則「各處鄉村各處例」，梁議員更不明白的是到底中西區有何特別之處，令一份可在油尖旺區及西貢區區議會中討論的文件，不能在中西區區議會討論，他表示即使再說下去，專員也不會有任何改變，不會再更改其決定，因此希望主席稍後能下決定，把這份文件納入議程當中，讓委員能於是次會議繼續討論。

14. 鄭麗琼議員詢問秘書，並指或許她也是受害人，但鄭議員仍需作詢問，她詢問秘書在出信時，即用秘書名稱出信時，有否諮詢主席吳兆康議員，以使用中西區區議會徽號及信紙，鄭議員指秘書沒有詢問她，雖然她不是文教會主席，並請秘書回答。

15. 專員表示他是秘書的上司，所以代其回答問題。

16. 楊浩然議員詢問專員是甚麼身份，並表示這是議會，質問專員是否議員。

17. 主席請文教會秘書發言。

18. 秘書表示會將其代言權交予專員。

19. 楊浩然議員詢問規程，希望主席主持會議，表示沒有將代言權及發言時間送予別人的做法，並指會議應由主席主持，議員要求何人作答，便由那人作答，他重申沒有將代言權交予他人的做法，認為與會者應回答問題。

20. 主席表示議員要求由秘書發言及回應。
21. 秘書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22. 楊浩然議員指看見專員向秘書揮手示意不要回答問題，他不明白為何專員能在此這樣干預議會的運作，認為他濫權，詢問為何委員要求由秘書出信，為何委員不能直接詢問秘書，專員憑甚麼干預文教會秘書回答問題，楊議員期望主席能嚴肅跟進專員的行動，表示其禁止在席出席的人士正當發言，干預了這議會的進行。
23. 主席期望專員不要再干預，讓秘書發言，回答鄭麗琼議員的提問。
24. 鄭麗琼議員表示既然秘書這樣回答，專員又「搶咪」代秘書作答，鄭議員指自己可作出一句總結，所有中西區區議會秘書發出的信件，均由專員自己一力承擔，負全責，並請問專員是否這樣。
25. 專員表示過往曾多次說明，並在此再次確認，所有信件均在得到其批准的前提下發出的，並重申自己已於過往多次公開說明。
26. 鄭麗琼議員表示市民已清楚專員的發言。
27. 楊浩然議員表示有很重要的規程問題，詢問為何文教會秘書發出的信函不是根據委員會的指示發出，而是按照專員這個公務員的指示發出，楊議員指專員以為自己是黨委書記，其實是一名「二打六」，還差很遠才能達致黨委書記的職銜，但卻能在此控制議會的運作，詢問為何要由專員控制和批准，而所謂的秘書，為何不是根據議會的決定行事，並麻煩秘書作答，楊議員表示秘書應明白其職責，即應按誰的指示行事，亦請秘書解釋如何履行其職責。
28. 主席請秘書回應。
29. 秘書表示秘書處的職責會為議員提供協助及服務，亦與主席保持密切溝通，例如議程編排等，均是與主席溝通後才行事。
30. 主席表示反對發信，而發信前亦沒諮詢主席，另外在使用中西區區議會徽號亦沒有諮詢其意見，因此在這些事上，主席看不見有緊密溝通的情況，並表示沒有被詢問過，且就算有亦不會批准。
31. 楊浩然議員表示秘書迴避了問題，重申自己剛才問的問題為身為文教會的秘書是否清楚其職權範圍及職責，是否應該支援此委員會，以及按委員會的決定行事，包括發出信件，惟剛才的回應乃回答秘書處的職責是提供協助，楊浩然議員表示自己沒有問及秘書處，因秘書處是廢的，這是眾所周知的，只是幫這「傀儡政權」，為虎作倀。楊浩然議員指自己是在詢問秘書，並解釋非針對個人，但

是沒有辦法，因為這是使用秘書的名義出信，而專員卻躲在背後，使用秘書的名字，把秘書放在桌上，委員需要有對口單位，重申不是針對其個人，而是針對其職銜，亦表示知道秘書們可能是受害人，由上任專員開始，把下屬推出前線，職位高的便躲在背後，不出其名，讓職位低的承受，但委員沒有辦法，因名義上他沒有出名，所以委員不能問他，必須要問秘書問題，他再次詢問作為此委員會的秘書，應清楚其職責，請解釋職責為甚麼，為何不是按委員會決定行事，包括出信，而是按專員這公務員行事，詢問是否違反職責，指剛才自己是問這問題。

32. 秘書表示剛才已作解釋，暫時沒有補充。

33. 楊浩然議員要求紀錄在案，秘書一直在迴避關於職責及越權的問題，與專員一樣迴避問題。

34. 主席表示有一個臨時動議需作處理，並再次提及「感謝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最後一次出席會議」的意思，他指在今時今日備受打壓的會議上，這些禮節上的感謝，很容易被誤解誤讀，不是很適合，主席表示會收回剛才表達的禮節性感謝，並希望專員及助理專員不要再打壓。主席表示請委員看看臨時動議。

35. 甘乃威議員表示提出臨時動議，「中西區區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強烈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違反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0 條，完全漠視中西區區議會禁止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擅自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及信件信頭 (letter head)發出任何文件及信件，本委員會指令中西區區議會秘書或委員會秘書或秘書處必須在中西區區議會有關的委員會批准下才可以使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及信件信頭 (letter head)發出任何文件及信件。」，並欲朗讀上述動議提及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0 條最後一句，甘議員讀出有關區議會徽號，「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這是《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0 條的內容，中西區區議會亦在十月十五日發出指引，禁止秘書處未得議員同意使用 letter head 及有關信紙、信頭，但很明顯剛才講到梁子琪已承擔責任，他很清楚是在他同意下發出這封信件，甘議員希望同事通過這個臨時動議，並向主席建議，若再有同樣情況，請在下次會議，驅逐梁子琪離場。

36. 楊浩然議員建議如再犯，應轉介廉政公署，舉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盜用區議會名義，包括使用信紙，不過，為簡單起見，楊浩然議員今次不提出修訂，僅表達其意見。

37.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強烈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違反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0 條，完全漠視中西區區議會禁止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擅自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及信件信頭 (letter head)發出任何文件及信件，本委員會指令中

西區區議會秘書或委員會秘書或秘書處必須在中西區區議會有關的委員會批准下才可以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及信件信頭 (letter head) 發出任何文件及信件。」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38. 楊浩然議員表示在這個討論議題結束之前，期望紀錄在案，楊浩然議員強烈譴責專員，剛才禁止秘書回答議員提問，他重申強烈譴責，並要求紀錄在案，以及干預議會的進行。

3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討論梁晃維議員提出有關圖書館圖書的文件，主席建議將此討論置於第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藝術團體申請之後。

(13 票贊成：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40. 楊浩然議員建議將上述討論增至會議議程的較前部分，任由他們出出入入，若置於較後，豈不是便宜了他們可以提早放工。楊浩然議員認為委員沒有必要去便利他們提早下班，建議將討論文件加在主席報告之後。

41. 主席宣布將梁晃維議員提出的文件安排於主席報告後作討論，並表示議程第 7 項保育中環郵政總局、鼠疫墳場及卅間社區研究項目(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7/2020 號)由於涉及相關採購程序，包括公司報價內容，為免在討論過程中不適當公開有關資料，秘書處建議參考早前討論燈飾的處理方法，以閉門方式進行，根據《會議常規》第 37 條，閉門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會議錄音，不會上載到區議會的網頁，請傳媒及公眾避席，以及不能錄影及直播這個環節。

42.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昨晚才收到這項議程，於昨天才看到有第 7 項：保育中環郵政總局、鼠疫墳場及卅間社區研究項目(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7/2020 號)，亦知悉秘書處正進行招標，惟其不知前因後果，若主席現時指示全項作閉門會議，鄭議員對此有少許保留，她不知道是否將所有文件提供予委員，項目的全部情況均公開，否則她不贊成進行閉門會議，又表示看不見桌上有提供文件予委員，詢問是否屆時會派發機密文件予委員，亦不知道有多少公司投標，她認為暫時不需要決定以閉門方式進行會議。
43. 甘乃威議員期望其他委員會及大會均留意，不要聽秘書處的一面之言，進行閉門會議，委員希望盡可能將會議公開，包括討論之項目，例如為何要進行研究、為何進行此事，但去到例如牽涉選取公司，甚或講到公司提及的價錢時，純粹講到財政的話，該部份才以閉門方式進行討論。甘議員重申，為何要進行研究、在做甚麼、過程是怎樣的、招標時出現的問題、現時要作決定，這些盡可能要公開，因此不用一刀切於一開始便決定進行閉門會議。
44. 秘書表示知悉委員的意見及憂慮，秘書處建議參考上次綵燈的討論方式進行會議，暫時在網頁上及於 9 月 27 日傳閱予委員的文件，均屬可公開的部分，為讓委員更了解事件，秘書處建議以閉門方式處理的部分，屬於額外準備的更多資訊，因為討論暫未觸及委員決定是否接受這些報價的環節，因此牽涉相關資料的部分，需參考上次花燈的閉門處理方式，並非整個部分均需要閉門進行。秘書詢問委員是否接受此安排，並澄清希望盡量維持公開透明的原則，惟為避免觸犯政府採購規例，秘書處確需遵守規例。
45. 黃健菁議員同意鄭麗琼議員表示不需以閉門方式進行討論，黃議員指除非談及價錢，否則應維持公開，在談及需要保密的事情上，委員們會避重就輕，避免提及有關事宜。
46. 秘書表示知悉黃健菁議員的建議，並提出更保障的建議，指秘書處準備了額外的資訊供委員參閱，在需提及有關內容時，秘書會再向委員建議有關部分需以閉門方式進行，以讓委員能有更多機會了解實際情況及報價的相關資訊。
47. 主席表示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屆時將採取上述做法，另表示，由於疫情關係，文教會尚有一次會議，將定於 12 月 3 日進行補會。
48. 甘乃威議員表示早前入了兩份文件，但不介意遲些作討論，沒有特別的時間性，不一定需在今天討論，惟若這樣，今天的會議不算有太多項目，詢問為何要於 12 月 6 日[註:原建議之第六次文教會會議於 12 月 3 日進行]進行補會，他表示如果，除非委員有緊急的會議，否則 12 月 6 日不用為開會而開會，重申今天的討論事項並不多，如有緊急需要討論的議程，應放於今天作討論，但若不是緊急文件，例如甘議員提交的兩份關於歷史文物文件，並不需要很急一定要盡快通過。

49. 秘書表示補會安排是由主席決定，因為受疫情影響，文教會尚有一次會議未有舉行，主席一直建議多補一次機會予委員提交討論文件。
50.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次會議本應是原本的第六次會議。
51. 秘書表示 5 月 7 日文教會會議是 2 月的會議合併，所以文教會是少了一次會議次數。
52. 楊浩然議員表示傳統上 12 月沒有會議，如有需要便召開，不需要便不召開，如說尚有一次會議，請處理好政保會，政保會仍有幾次會議未有進行，應加快有關處理。
53. 副主席詢問現時有多少文件需待下一次會議作處理。
54. 秘書表示早前，在是次會議提交文件截止後，收到甘乃威議員提交的兩份文件，一份關於雀仔橋，一份則類似關於購置地區場所和中心的事宜，在秘書與主席商討後，主席認為文件沒有急切性，因此欲安排於補會作討論，秘書指現時手上的兩份文件，交由主席決定如何安排。
55. 何致宏議員表示早前沒有談及文教會需要補會的問題，而委員於時限內僅提交了三份文件，加上甘乃威議員在限期之後提交的文件，亦只是增添兩份討論文件，詢問為何不酌情在是次會議中作商討，他認為委員沒有太大需要召開額外開會討論上述文件，否則是次會議收到的討論文件應已達到文件上限，他擔心「為開而開」的做法會浪費時間。
56. 甘乃威議員率先表態，兩份文件可待明年才討論，因為文件討論歷史建築物，歷史建築物不會急於清拆，因此沒有甚麼大問題。
5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進行補會，即可接受本年度文教會只有五次會議。委員表態後，主席宣布不就第六次文教會進行補會。
58. 楊浩然議員表示期望提及的時間能預留作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之用。
59. 主席表示通過剛才投票決定加入的會議議程。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文教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60. 主席表示早前秘書處透過電郵將紀錄擬稿發送給委員，並將相關的委員意見呈檯，如委員同意有關修改建議，對會議紀錄沒有其他修訂，則可以通過有關會議紀錄，惟主席表示自己對紀錄擬稿有意見，期望委員能就擬稿作討論。

61. 甘乃威議員表示自己僅能聽到自己的發言部分，於是已就有關部分作出修改，但仍然出現一個情況，即甘議員批評政府的尖銳言論不被紀錄出來，甘議員認為有關作法不太好，希望秘書能夠原汁原味寫下其發言。另外，甘議員記得上次會議具有較爭辯性的討論，關於立法及同性遊行問題，當時委員曾討論，討論接近一個小時，甘議員與梁晃維議員討論近一小時，但會議紀錄擬稿內卻沒有記載上述內容，甘議員認為不能這樣，他表示專員當然說不能討論，但能討論其他，甘議員指這些沒有邏輯的人，其實不用聽他說。雖然如此，但由於是由秘書替議員撰寫會議紀錄，這些「友仔」現時「乜乜都夠膽死」，甘議員表示不會通過該會議紀錄，並指需要找委員，不論是鄭麗琼議員還是誰人，補充那些政府不想聽的，委員要說給她聽。

62. 主席表示同意。

63. 楊浩然議員不滿秘書及專員擅自刪改會議紀錄，他認為無論他們喜歡與否，事實即是事實，歷史始終是歷史，它應被容許出現於會議紀錄，委員真是討論過的東西，應該在會議紀錄內出現，不是由政府去刪改，內容保留與否應由委員會決定，由委員投票決定，因此若如修改歷史般，誤導或蒙蔽市民，這是極之卑劣的行為，亦期望政府不要說被其侮辱，因楊議員認為政府確實值得此字眼，詢問有甚麼理由私自刪改會議紀錄，不喜歡便刪改，並表示會議紀錄就是紀錄，紀錄委員真是談論和討論過的東西，不是由政府說了算和由政府作決定，所以，楊議員建議主席應把刪減的內容補回，是次會議亦不通過這份會議紀錄擬稿，並且需要追究專員及秘書，為何要這樣做，擅自刪減會議紀錄，楊議員認為此乃越權行為，他會保留權力，在適當時候作出追究行動。

64. 彭家浩議員認為除剛才委員提及字眼方面外，還有一段關於臨時動議的內容，他發現擬稿內沒有上述部分，並引述政府於事後表示該臨時動議為越權，惟委員未能認同，因為觀點已重申多次，即是《性傾向歧視條例》亦關乎中西區事宜，若整段被刪除，不包括在會議紀錄擬稿中，彭議員認為這是對中西區區議會的一種侮辱，無論如何，彭議員不會再告訴會議紀錄要補回甚麼，要求相關人士要自己聽錄音，並將內容紀錄下來，若秘書處堅持不做的話，彭議員不會通過這份會議紀錄。

65. 葉錦龍議員詢問秘書，在會議紀錄第七段，鄭麗琼議員的發言中，當中有一句「可惜秘書則發信指文件不屬於地區層面的議題(PI check)」，葉議員欲得知上述「(PI check)」的意思，並請秘書作解釋，詢問這是否一些暗語或暗句，或是需由「大大」作檢查，葉議員不知道，因此有此卑微的問題。另外，葉議員不同意秘書處因應專員作出的政治決定，而不將委員文件或討論文件的內容置於會議紀錄，所以葉議員表示如有關內容不能被補回會議紀錄內，他將不會通過此會議紀錄。

66. 楊浩然議員補充，正如他剛才所言，會議紀錄應該將發生的事情紀錄在內，而不應該喜歡便作出刪減，不喜歡便不紀錄在案，因此楊議員要求秘書重寫會議

紀錄，將遺留的內容補回，然後委員才作討論，若屆時委員認為有關內容不宜被記於會議紀錄當中，應由委員會作決定，不是由專員作決定。楊議員重申要求秘書重寫會議紀錄，以補回內容。

67. 秘書表示由於在撰寫會議紀錄時，已能預計單憑自己一人，未能於限時內完成紀錄，於是另覓同事協助撰寫，文中的「(Pl check)」乃提示自己需重聽錄音，以確保鄭麗琼議員的發言確實運用相關字眼，尤其句子牽涉是否涉及地區層面事宜，秘書會更小心確認，惟在最後按接受修改時，可能按錯鍵，以致將有關字眼保留在擬稿內。此外，有關擬稿沒有紀錄的部分，秘書處已於 9 月 25 日告知委員，相關部分不符合區議會職能，因此秘書處未能提供支援。

68. 主席建議不通過這份不盡不實的會議紀錄，亦期望秘書及民政處能將會議提及的內容，不論是甚麼字眼，包括「一舊飯」等，簡單地將委員的發言紀錄下來，不要刪減，不要猜度委員的意思和重點，主席認為民政處無權判斷委員的發言內容，何謂有論點和不屬非重點，主席認為批評政府的字眼能表達委員們的強烈措辭，並表示開會說了甚麼，便筆錄下來，委員自然會通過有關事實，委員不歡迎他們的發言被篩選和被刪減，甚或被扭曲，主席認為這些不能如此通過，一定要作出大量改善才可，並建議就是否通過這份會議紀錄作表決。

(1 票贊成：楊哲安議員)

(11 票反對：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0 票棄權)

69. 主席宣布委員會不通過文教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 3 項：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9/2020 號)

70. 委員備悉續議事項查察表，並無意見。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25 分至 3 時 27 分)

7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就有關藝術文化及公民教育的撥款餘額，透過區議會網頁公開邀請有興趣之團體、機構及組織提交撥款申請，於截止日期前，推行公民教育活動項目未有收到任何申請，預留予地區藝術團體申請的藝術文化活動撥款則收到兩份申請，將於是次會議稍後議程作審批。就預留予非政府組織申

請的公民教育撥款項目及預留予地區藝術團體申請的藝術文化活動撥款餘額，由於已開放數輪申請，但尚有餘額，主席建議不再開放申請，並交由財委會再討論整體撥款安排，即將餘額撥回財委會。另外，秘書處亦於會前就本年度文化落區開放第二輪申請，並將於次會議後一天的下午三時正截止，如接獲報價，稍後秘書處會安排相應的評核小組會議。委員及部門可向團體宣傳多留意中西區區議會網頁，鼓勵團體多關注及留意區議會的最新動向和公開活動申請。

72. 秘書更正是否通過會議紀錄之表決結果，應為 1 票贊成通過，12 票反對通過，加入的 1 票反對票為主席所投，因此最終的表決結果仍為反對通過文教會第四次會議紀錄擬稿。

下列為是否通過文教會第四次會議紀錄(擬稿)的最終表決結果:

(1 票贊成：楊哲安議員)；

(12 票反對：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0 票棄權)。

[註：主席宣讀討論一份題為「停止政治審查，強烈要求中西區內公共圖書館將九本政治人物著作重新上架」的文件，由於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專員及其他政府人員(包括秘書處人員)均離席，秘書處亦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為有關討論的內容錄音及撰寫會議紀錄。]

第 5 項：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5/2020 號)

(下午 3 時 39 分至 4 時 39 分)

73. 主席介紹社會福利署(社署)出席代表，亦認為此乃全港性議題，證明全港性議題是可以討論的，詢問專員是否政治性議題才需被審查，他重申全港性議題是可以被討論的，而此文件絕對屬全港性，繼而請社署代表介紹文件。

74. 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發展科總行政主任(策劃)1 劉漢華先生表示本港的福利處所一直都有短缺情況，導致各項服務輪候時間偏長，部分現有服務亦面對地方不足的問題，同時人口的老齡化，社會亦對幼兒照顧服務有殷切需求，需要更多按人口或地區規劃的福利設施，加上為應付多變的社會需求而推出的新措施，亦都衍生了對新服務的要求，以及優化的安排，這些因素亦使福利設施的需求日增。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長中短期的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及處所，以提供更多要求殷切的福利服務。在運用一切可行的方法，爭取及物色處所的時候，社署亦需同時推展購置處所的短期措施，從私人物業市場購置處所，以助應

付福利處所迫切的需要和及早提供有關的福利設施。就此，政府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00 億元，於約三年期內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社署考慮一系列因素，釐定在各區設置的福利設施。這些因素包括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間服務、面對地方不足或者需要重置現有福利設施、各區的情況、可提供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以及在指定地區已經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由於這些因素於各區情況不同，所以社署釐定在各區設置的福利設施亦有所不同。就中西區而言，社署建議設置的設施包括幼兒中心，是次項目計劃為區內三歲以下幼兒，增設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約 100 個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另外是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社署計劃於中西區尋覓一個合適的地方，作一所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永久會址。另一項設施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社署計劃透過是次購置物業計劃，在中西區增設一所有 60 個服務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另一項設施是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社署計劃於中西區，為面積低於標準的六間長者鄰舍中心及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尋找合適的處所以設立分處之用。另一項設施是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社署計劃於中西區購置一個物業單位，作為兩支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隊辦事處的永久會址。最後是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社署計劃為於港島區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於中西區購置一個合適處所作永久會址。是次購置計劃不包括安老院舍，原因是安老院舍通常佔用較大的樓面面積，亦都需要符合較嚴格的技術及佈局要求，署方認為這類型設施較適宜在特建處所內設置，就此，社署會繼續透過長及中期的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物色合適的用地及處所，包括在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市區重建項目，以及透過賣地計劃及「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等，將安老院舍以特建院舍的方式，設置在合適的發展項目當中。最後，劉先生提到是次計劃的運作機制，他表示一直以來，政府有既定程序處理購置物業，以提供公共服務，這些購置均會由政府產業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執行，以確保整個購置流程公平公正。就此計劃，政府亦設立了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以及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有關的督導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是由相關政府部門組成，各自就著他們的專責範圍提供意見及建議，最後由督導委員會，就每宗買賣作集體決定，參與此計劃的所有公務人員，都需作申報利益，亦需受相關法律及公務員守則的規範，具體而言，這些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保密及不可披露資料的守則。政府產業署亦會爭取最有利的購置條件，盡量為每個擬購置的物業，物色超過一個合適的選擇作考慮。另外，政府產業署各級專業測量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會按既定機制為合適的處所釐定最高可接受價格，而購置的物業價格一定不能超過最高可接受價格，以確保物業價格合理及合乎當時市場價值。署方亦已就擬設的運作機制及制衡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75.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以及與會者的回覆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只有一個重點想提出，他剛才聽到劉漢華先生提到有關老人家院舍宿舍問題，劉先生表示透過很多不同的途徑去做，因這些樓宇很複雜，所以要透過不同的途徑。甘議員欲向其詢問，西區警察宿舍重建，社署有沒要求加設老人宿舍？賢居里於上環區的重建計劃，社署有沒有要求加設老人宿舍？中港道，議員們上次

討論的社區綜合大樓，社署有沒有建議加護老院或老人宿舍？這些地方正正是剛才劉先生所講，政府的地，又會重建，但社署都不要將老人家院舍加上去，然後就說沒有地。甘議員指他現在不是說中西區沒有，原來任何地方均不會有，他欲詢問社署用甚麼標準覓地，並表示這些安老的院舍，第一，在社區，於現今的社會是最需要，老人家等六至九年也等不到入去；第二是最缺乏的；第三，社區性亦很重要，方便家人去照顧他們。社署完全也不去想想，現不是署方用 200 億全部做買安老院舍，但起碼每區都要找些地方去提供這些服務，甘議員看不到社署的要求有做這事，要求署方代表回應一下。

- (b) 社署劉漢華先生表示剛才於介紹文件中，亦有提到提供安老院舍的安排。劉先生明白甘乃威議員提到，每一個區均有其區情，可能就其區情會有一些特別情況，不過，是次計劃是一個橫跨 18 區，全港性的計劃，所以考慮時，亦會作全盤的整體考慮，以安老院舍項目為例，由於安老院舍的面積需求較大，亦有較嚴格的技術及佈局要求，這類型設施比較適宜設置於特建處所內。因此社署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在合適的發展項目中，以特建院舍的方式去提供院舍設施。
- (c) 甘乃威議員指有兩個荒謬的事，第一個荒謬，就是他剛剛說這個全港性的計劃，今日委員會在討論 18 區的計劃，打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一巴、兩巴、三巴，不停地打他，並重申這是社會福利署講的全港性計劃，詢問專員是否聽到，以及其耳朵不是聾的；第二，甘議員欲詢問全港性計劃為何沒有一間是安老院舍，亦表示若說中西區，他認識，若說私人要買，可到其辦事處，該處有兩層，那商場位置最好做安老院舍，沒人行的商場，並表示自己只是租用該處，社署可以買了它，做安老院舍會非常好，他不明白為何，以及質疑社署有沒有落區，甘議員詢問剛才提及的那些重建計劃，社署又不做，有地方，社署又不買，社署只是做那些老人中心，他認為不是沒有老人中心，而是有些老人中心不夠大，但這些已經存在的服務，現時最需要的是沒有的地方要增加入去，甘議員表示本末倒置，提議主席稍後通過其提出的動議。
- (d) 葉錦龍議員認為部門沒有回應甘乃威議員的問題，詢問為何西區警署那地方，在多年前應已交回政府，社署有沒有提出欲興建有關設施。
- (e) 劉漢華先生先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提問，表示在是次購置計劃之下，社署建議購置的設施，包括有急切需要的日間服務，例如幼兒中心、日間護理中心等。這些均是各區需求殷切的日間服務。至於葉錦龍議員所述有關西區警署的事宜，據劉先生所知，西區警署此發展項

目曾經於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詳細討論，而署方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亦提交書面回覆，因此不在此贅述。

- (f) 葉錦龍議員表示剛才劉漢華先生浪費其一分半鐘時間，說了一堆「我不再講了，你自己回去看」的意思，葉議員指欲要求部門回答有還是無，部門代表則說不補充，他詢問部門代表與專員有何分別，亦表示對此很不滿，要求紀錄在案。另外，葉議員表示據其理解，每區如有重建或其他計劃，那些地方一定會有一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GIC Site)撥出，欲詢問部門有何迫切性需購買這些單位，以用作有關機構用途，何不選擇要求地政署在撰寫地契條款時，將這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劃大少許供社署進行相關計劃，並詢問部門於整項規劃時有否考慮過上述事宜。
- (g) 社署劉漢華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用地，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空置校舍等，以提供福利設施。惟有關安排須視乎其他政府用途的優次，以及用地或處所是否適合改建為福利設施而定，例如社署會避免投放資源發展一幅只可臨時用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以免造成浪費。現時社署於全港三間空置校舍進行改建工程，三間空置校舍分別位於大埔、西貢及屯門。根據社署經驗，這些改建工程，涉及規劃等工作，一般需時五年或以上。
- (h) 黃健菁議員補充上述兩位議員的提問，表示關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用地，就堅摩大綱草圖所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以西地方將設有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樓高約五至六層，根據黃議員早一兩年與規劃署的商討，署方表示沒有機構欲使用該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惟由今天的文件可見，似乎社署頗有需要。黃議員指在一般市民的印象之中，福利機構均是缺乏的，社署有否跟規劃署商討，以長遠獲得該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用作提供社署欲提供的部分服務。另外，黃議員表示在市民印象中，這些社福服務在中西區均是缺乏的，欲詢問缺乏之數據，又指社署文件涵蓋幼兒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詢問每一項服務於中西區的缺乏數字、建議之購置計劃將如何揀選地點、選址會設於中區、西區或中西區的一處地方，以及在增設這些地點後，中西區是否仍然缺乏這方面的服務，還是已經足夠。
- (i) 社署劉漢華先生表示，根據現行機制，規劃署會就具潛質「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與社署商討及研究在初步規劃階段整體地在發展項目內提供合適福利設施的可行性。劉先生表示整體來說，是次購置計劃所建議提供之新增日間服務設施，實為各區殷切所需的，包括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計劃的另一目的是為一些地方不足的現有服務，提供地點設立分處，以滿足相應的服務需求，

例如長者中心。

- (j) 鄭麗琼議員表示自己就文件有頗多問題欲作詢問，引述社署指 200 億元於 6 月 30 日的立法會獲得通過，她欲得知 200 億元是否於三年內用作於全港購置 158 個物業。另外，文件的列表顯示，社署會於中西區購置幼兒中心一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一間、日間支援長者中心一間、長者鄰舍中心六間和長者地區中心一間，鄭議員相信是由於中西區的長者人口已達至 17%，而到校學前復康辦事處一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一間，即總共於中西區找 12 個地點，進行 12 項服務，她指中西區區議會於 10 月 15 日曾討論上環中港道那幅地，詢問現在這個項目是否只能購買私人物業，而中港道將來興建社區設施聯用大樓，社署是否不能使用裏面的任何地點，再者，鄭議員表示西區裁判署內有頗多政府部門，她記得上屆區議會曾討論搬走淨化海港等設施，該地點相當接近民居，又是可以考慮的地方，第二就是市區重建局正進行市區重建，第三就是西區警署的宿舍，她質疑為何過去十年來，社署好像完全沒有做過任何事情，今天突然要找 12 個地方，用最快的方法，即是購買。鄭議員續詢問買回來的物業多屬商業用途，如需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用途，是否可以即時做到，她表示自己不認識，亦想了解更多，又指中西區有很多創新的做法，例如以前創業中心設有一間明愛中心，那是二、三十多年前她讀社工時覺得驚奇的，又例如於上環文娛中心 11 樓設有聖雅各長者中心，她回想當年興建文娛中心時，亦覺得是驚奇的，所以她認為這些是歷史，讓作為社工的她，講給別人聽也沒有問題，因此社署表示今天要購置物業並不屬於新鮮事，鄭議員亦支持此項目，詢問社署可否於三年內於中西區購置到這些地方，還是由議員建議更好的地方，供社署快點決定等，又詢問如何能令這些服務即時於區內推行。
- (k) 社署王志良先生表示於中港道項目是一項中期的規劃，社署希望能透過購置計劃這短期措施，應付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現時有不少服務單位是透過租用私人地方作臨時會址以提供服務，例如自閉症人士中心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如能及早為服務單位覓得合適的永久處所，將可於設計或規劃方面更好地使用有關地方，更有效滿足不同服務使用者的服務需要。
- (l) 黃永志議員表示附件內列出 12 個類別，詢問中西區在增加這 12 個類別的處所後，還有那些類別仍會低於一般規劃標準，他指出中西區人口較其他區為老齡化，將來的人口老化現象將更為嚴重，因此委員們詢問較多有關長者相關設施的問題，他認為需有一個合理的預測，以達到合理的資源調配，詢問社署可否於席上或稍後，提供一個顯示未來需求差別的列表。另外，黃議員指葉錦龍議員曾提及，於西營盤忠正街的藝里坊好像亦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詢問社

署代表有否留意或聽過有關資訊。

- (m) 社署王志良先生補充署方會透過長中短期措施，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以長者中心為例，由於中西區部份服務單位的面積只達到規劃面積的一半，因此有需要透過購置計劃及早覓得合適的永久處所。就委員對長者住宿服務的關注，王先生表示他明白委員的關心，社署會繼續努力透過中長期措施尋覓合適地點以提供服務。有關中港道項目，社署已盡量加入可容納的設施，但實際上仍有其他服務需要尋覓永久處所，例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自閉症人士中心等，期望委員能理解社署推展計劃之背後想法。
- (n) 楊哲安議員支持香港政府不同部門為香港未來持續的人口老化情況作準備，以及提供社區服務予有需要人士，以提供支持及支援。楊哲安議員指隨著科技醫學發達，人的壽命越長，社會需要有完善的支援，另外，小朋友生活艱難，很多父母需要外出上班，而小朋友只能待在幼稚園數小時，回家後亦不能獨留家中，現時法例越來越完善，以前能做的東西，現在亦可能已不能做，若小朋友出事，家長亦不知道怎麼辦。楊哲安議員重申支持計劃，認為若不夠地方，便應購買，並詢問社署於找到地方後的運作模式及人力資源分配，他認為署方應預先考慮上述問題。此外，楊哲安議員認為若要政府去作創新，相信會有一定難度，他表示政府有時會外判服務給非政府組織執行，但其發現部門的評分制及評審非常守舊，如現時提供服務團體便會繼續獲得服務機會，甚或只要服務不出問題的便會獲得加分，他指現時香港面對嚴重的人口老化情況，政府一定要多作創新，並引述早前有報章指，深圳已在多方面超越香港，他認為深圳沒有包袱，歷史不長，很多人亦敢創敢試，楊哲安議員建議部門或需於運作及機制上，預留空間予人嘗試，他認為不試便沒有創新，亦不一定要將服務判給做得很大的團體，反而應要有一些新元素、新思維，尤其是讓一些年輕、沒有包袱的團體去嘗試，創出新空間後，可能其他人複製會更加有效，因此楊哲安議員十分支持社署主動拋出來的項目，並表示若區內不同地方均有涵蓋，他會盡力配合。
- (o) 王志良先生多謝委員的意見。署方亦於不同的場合收到議員的意見，包括對有關安老服務和幼兒服務的意見。有關人手及機構服務方面，署方在委託有關機構營辦服務時，社署會向其提供足夠資源，但運作上部份服務單位面對處所不足的問題，需借用其他單位的地方以提供服務。社署期望能透過是次購置計劃，為服務單位提供充足的場地處所。至於機構服務方面，社署會與提供津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以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
- (p) 副主席表示對文件存有很多疑問，她認為文件適用於 18 區，並無一些具體關於中西區的描述，副主席期望社署能補充一下資料及回應

其疑問。第一，有關購置計劃，若社署已經物色一些地址，她期望署方能到中西區作諮詢，並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因議員知道社區上需要甚麼、計劃是否切合有關需要，甚或存有反對聲音。第二，文件提到各項服務的輪候時間偏長，副主席詢問中西區的數字為何，她期望能對社署於中西區提供的服務有更深入的认识。第三，她欲知道現有中西區社福設施的位置及數量，因社署不斷說不足，但委員卻不知道不足的情況。第四，社署曾說會使用多管齊下的方案，她欲得知，社署有否於一些重建項目、社區重建項目、公共屋邨、空置校舍物色一些期望取得的用地，她指委員們欲知道有關資料，例如社署曾否爭取過某些用地，惟政府不予批准，她重申委員期望知道這些資訊。副主席表示明白社署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訊，期望署方能於會後提供。第五，有關上環社區綜合大樓，她指議會早前曾討論，於中區警署旁設此大樓，如果社署有此購置計劃，她認為署方應重新考慮其服務安排，並表示該位置與民居位置不同，若社署有購置計劃，副主席期望署方能有更好計劃，因該位置非可達度高之地方，她詢問社署會否將一些自閉症人士或長者服務搬至較近社區的位置，她期望署方能重新考慮。總體來說，副主席支持社署購置處所，以增加福利服務，但既然署方指會多管齊下，她認為其他應做得更好，並重申期望社署能於會後提供資訊，亦表示上述乃一些值得參考的數字，期望署方能夠回應。

- (q) 社署劉漢華先生表示由於回應的時間有規限，每一項回應只能簡短，期望委員諒解。撥款方面，200 億元乃購置物業的預算。就選址方面，社署會向政府產業署列出地點、物業種類、數量、樓面面積、運作、技術及服務開辦時間等要求，然後由政府產業署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處所，並會確保購置的物業座落於相關福利服務的服務範圍內，以便利服務使用者。署方現時並無就福利設施落實選址。以長者鄰舍中心為例，選址的其中一項要求為鄰近現時中心的所在地。物業市場瞬息萬變，如在購置物業前披露有關地點，可能會對購入價帶來影響，有關物業亦可能被市場上其他的買家購入。署方明白委員對福利設施選址的關注，已承諾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購置物業的進度，以增加整個計劃的透明度。
- (r) 副主席表示其問答環節需於四分鐘內完成，指若不能公開資料，區議會設有閉門會議，只要署方提交相關資料，並要求閉門會議，委員會便不會將有關資料公開。她期望社署於實施任何措施時，均能先諮詢區議會，因為議員最清楚社區發生什麼事。副主席表示自己提及五個問題，期望社署能於會後補充資料，並表示明白署方代表現時未必有準備相關資料。
- (s) 鄭麗琼議員指按文件所述，社署將於三年內在中西區有 12 個購置物業地點，詢問若署方於三年內買入中港道的新社區設施，惟中港

道項目未這麼快興建，社署會否放棄使用中海道這地點。鄭議員表示正密鑼緊鼓討論應在中海道項目設置那些設施。另外，她指出區內還有西區裁判署及西區警署宿舍，認為社署應以部門身份，向其他部門表示該處或有其適宜用途，若要購置私人地方，鄭議員印象中，多數私家地方的入伙紙為商業用途，而社署的工作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她詢問將商業用途轉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是否容易，並表示自己不懂，但欲知道。

- (t) 社署劉漢華先生回覆指是次購置計劃，會因應地區/地域相關發展項目的進度，適時作出應變。正如鄭麗琼議員提到，若於是次購置計劃，能全數購置到所有的福利設施，署方於規劃區內其他設施時，亦會一併整體及全盤考慮在內。就用途方面，當社署購置一項物業時，會確保相關的物業，無論在規劃或地契用地方面，均需要符合擬建議之福利用途。
- (u) 葉錦龍議員表示藝里坊，即忠正街位置，現正建設新樓，但裏面原本有一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他翻查資料後，發現發展商成功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並剔除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用途，葉議員指原本該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用途為發展公園，但若不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則需將該用途交出，並於樓宇內劃出一層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用途，惟最後沒有做到。葉議員質疑社署於規劃時未有察覺，沒有整體審視中西區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數量，以及有些發展商將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劃作自己地方的情況，他詢問社署是否漏看了這方面，並要求署方代表作回應。
- (v) 社署劉漢華先生表示將一併回應葉錦龍議員於第一輪發言的問題。署方須同步推行短期措施，從私人物業市場購置處所，以助應付福利處所的需要，及早提供有關設施。根據社署文件內的時間表，署方預計最早在 2021 年第一季開始購置首批物業，而預計在 2023 年購置最後一批物業，但最終亦需視乎一籃子因素而定，例如市場上是否有合適和定價合理的處所等。至於葉錦龍議員及其他委員關注發展合適空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方面，正如第一輪回應所提及，社署一直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物色合適的用地，包括可供使用的空置校舍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等，以提供適當的福利設施。個別項目的最終用途會由有關當局視乎政府用途的優次，作整體考慮和決定。以空置校舍為例，社署現正在三幅空置校舍用地進行改建工程，以提供福利設施。根據相關的經驗，空置校舍用地進行的改建工程會涉及規劃和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等，往往需時至少五年。相對而言，購置計劃預計在 2021 年已購置首批處所，從而盡快提供福利服務。購置計劃是短期措施，而發展合適的空置校舍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則是中期措施，需時更長。社署會繼續同步推進行這兩項措施。

- (w) 葉錦龍議員表示明白這需要很長時間，但社署代表亦浪費其三分鐘時間，葉議員表示其詢問的問題，是於規劃初段，社署有否主動提出，還是沒有，他表示現在署方代表已經回應，在這三分鐘，原來是規劃署主動和社署聯絡，社署才作討論，即是社署做漏了。葉議員表示自己激動，並指原本期望能心平氣和與署方討論，但現在卻被浪費了三分鐘，他重申明白需要很長時間，但現時欲看社署是否做漏東西，他指委員並沒有說不支持社署的方案，但需以署方不做漏東西為前提，葉議員期望社署不要讓其變得激動，指委員們耐心聆聽署方解釋三分鐘，但社署則浪費了委員三分鐘時間，他請劉先生檢討一下，表示僅要求署方回應是或否，以及有或無，十分簡單，認為社署不需要浪費議員及自己的時間。
- (x) 社署劉漢華先生表示想藉此回應解釋現行的機制為何。根據現行機制，正如剛才之回應，規劃署會就適合的相關用地與社署跟進。
- (y) 葉錦龍議員詢問可否由社署聯絡規劃署，提出需要這樣東西，並要求規劃署提供，他指自己是說這樣東西，並批評社署作為一個政策局、一個署，亦不提出要求，反待人通知，認為十分不合理，詢問社署是否明白。
- (z) 社署劉漢華先生明白及理解葉錦龍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社署一直與規劃署保持密切聯絡，而規劃署亦清晰了解區內對福利設施的需要。劉先生相信如有適合用地，規劃署務必會及早與社署聯絡，於初步規劃階段共同商議。
- (aa) 黃健菁議員欲跟進剛才社署未有回答的問題，即中西區對每項社會福利服務的短缺情況，以及於加添福利設施後，會否仍存有短缺及相關數字，若席上沒有相關資料，要求社署以於會後作書面回覆。另外，黃議員欲查詢文件內列表的數字，她表示有些項目需要一個，有些卻需要六個，例如幼兒中心只得一個，她詢問於社署計劃中，是否已清晰知道那一位置對幼兒中心特別短缺，因此知道需於那一區域購置項目，據黃議員所知，整個中西區對幼兒中心均有需求，社署於中區購置，西區則沒有，反之亦然，她欲得知社署根據甚麼決定，於那個位置購置物業，或是純粹找到位置便購置，另外，長者鄰里中心則有六個，社署是否已知道大概地點，亦知道那些地方是最缺乏的，黃議員引述剛才社署所言，購置會按優次進行，即那裏需求較大，便會優先購置，其他則會以租用，甚或有合適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才去設置服務，她詢問是否那些地方屬需求較低，期望社署能作澄清。
- (bb) 社署劉漢華先生回覆選擇為該數間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

長者鄰社中心提供地點作分處，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為社署早前透過政府產業署，作出初步評估，研究於相關地方，有否合適地點可用以設置分處之用。另外，假設最終未能於市場購置相關地方作分處，社署會繼續積極探討各種可行的方案，包括協助相關的長者中心在合適地點租用處所以設立臨時分處等，以紓緩空間不足的情況及滿足地區的服務需要。有關幼兒中心選址問題，社署會考慮現時區內幼兒中心的所在地。

- (cc) 社署王志良先生補充，署方一直努力為面積低於標準的服務單位尋覓處所。如有需要，服務單位亦可租用私人地方暫時提供服務，例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社署不會因為欠缺地方而不提供服務。
- (dd) 黃健菁議員表示社署代表沒有回應有關服務短缺的問題，詢問是否現時沒有相關資料，還是需要後補。
- (ee) 社署王志良先生表示理解委員期望瞭解服務的情況。正如剛才副主席問及區內有什麼服務，社署現正製作福利服務概覽地圖，將於稍後時間分發各委員，方便委員清楚了解社署在區內提供的服務。
- (ff) 黃健菁議員詢問是否設有準則，即如土地規劃，有一準則，如人均有公共空間的大小；又詢問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社署是否亦設有類似準則，透過人口比例決定提供多少位置或服務。
- (gg) 社署王志良先生回覆指購置計劃目的正是希望改善服務單位在提供服務時地方不足的情況。以長者日間中心為例，由於部份服務單位欠缺地方提供服務，部份更需租用私人地方，考慮到地區需要，因此社署希望透過購置計劃盡快改善有關情況，亦會透過其他長中期措施繼續處理有關問題。
- (hh) 主席贊成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動議，表示中西區的社會福利需求，無論中西區或全港，長者宿舍或護老安老院舍非常不足，將來會越來越不足夠。至於地方，無論是甘乃威議員或葉錦龍議員所提出，詢問社署有否作出了解或研究，他表示署方向中西區居民說政府沒有地方，是很奇怪的，例如西區警察宿舍是非常適合作院舍或宿舍護理方面服務。另外，如有政府大廈作重建，主席詢問可否預留位置作這些社會服務，並指社署表示已就西區警察宿舍作出詢問，於是不作回應，他詢問可否回應為何西區警察宿舍不可用作社福用途。
- (ii) 社署王志良先生回覆指購置計劃有其急切性。中長期而言，如有合適地方可用作福利用途，社署亦會研究各方面的不同因素，包括處所位置、高度、服務兼容性等，再作出考慮。

- (jj) 主席表示不明白為何部門不停在兜兜轉轉，沒有回應委員提問。
- (kk) 社署劉漢華先生補充指剛才有數名委員關注社署於區內其他項目的規劃工作。他表示，以加惠民道的公共房屋計劃為例，社署與房屋署保持緊密合作，商討加入適當的福利設施；剛才鄭麗琼議員亦提到中港道的項目，社署亦規劃加入了七項福利設施。因此可見，當有一個適合的發展項目，社署一定會全力與相關部門，按照現有機制，研究加入一些合適的福利設施。
- (ll) 主席表示長者宿舍及安老設施，私營安老院如有同樣規格，若由政府營運，就算再提升規格，仍會有很多場地，如空置商舖或政府宿舍，能滿足有關需求，認為署方應作出審慎研究，以善用空間。
- (mm) 黃永志議員表示為何有那麼多委員作出追問，原因是現在委員沒有關於服務短缺的資料，委員於之前會議已多次追問，如沒此資料，委員很難評估區內將來的需求有多大。另外，剛才葉錦龍議員查詢有否與規劃署或產業署有緊密聯繫，因為大概於半年前，委員們討論有關西區警署空置宿舍位置，部門回覆指數年前沒有收到相關的地區需求，因此打消了念頭，將之撥離社區項目。在這方面，委員是很着緊的，詢問社署會否緊密地向規劃署要求所需用地，如會，他建議不妨於用地及服務短缺列表列舉，顯示有否向規劃署了解過有否潛在可用用地，或某些短缺，已存在很久，但仍找不到地，黃議員相信這些資料，有助委員於未來一至兩年，就此範疇作出討論。
- (nn) 劉漢華先生回覆感謝及備悉委員意見，社署於各區規劃福利設施時，均會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如遇到合適地方可用作福利設施，署方會全力與相關部門跟進。剛才舉了兩個例子，如在中西區加惠民道的公共房屋計劃，以及中港道的聯用政府大樓，社署已規劃在當中設置適當的福利設施，並一直跟進事宜。

76.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就『政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的政策下，強烈要求政府在中西區內增設長者宿舍或護理安老院舍，以滿足因應人口老年化，中西區居民對相關社福設施的需求。」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和議)

(13票贊成：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

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及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77.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出席會議，並期望社署能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及數據，供委員參考。

第 6 項：建立「港島環島徑」(中西區段)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6/2020 號)

(下午 4 時 40 分至 5 時 12 分)

78. 主席認為是項討論為全島性議題，於歡迎出席嘉賓後，主席表示黃健菁議員於會前提交呈檯文件。

79. 黃健菁議員表示其補充文件內有一份地圖，以及運輸署就上環信德中心附近交通安排的回應，惟她未能於自己席上看見有關文件。

80. 楊浩然議員詢問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為何可在此討論關於環島徑的全港性議題文件，希望專員解釋。

81. 專員表示會就此文件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82. 楊浩然議員抗議專員問非所答、侮辱所有議員智慧及浪費議會時間。他表示自己乃詢問為何這個超越中西區地區層面的全港性議題可於是次會議上討論，因專員早前利用相同藉口和政策，阻止政府不希望聽到的議題在會議進行討論，他要求專員解釋，並再次希望專員不要浪費議會時間及侮辱議員智慧。

83. 專員重申會為此議題提供秘書支援，不計劃就每份區議會文件均與議員討論可否於區議會進行討論。

84. 楊浩然議員表示嚴重強烈譴責專員疏忽職守及刻意迴避問題，認為此乃十分悲劣的行為。

85. 葉錦龍議員指自己為其中一位有份撰寫此文件的議員，指社區人士除曾向其建議建立「港島環島徑」(中西區段)外，亦期望能藉此機會，在文件所列出的四個地點進行改善工程，因此欲透過此文件詢問政府會否在這四個地點設有任何措施以作改進，惟部門的回覆答非所問。葉議員明白上環信德中心是私人地方，並指部門沒有就中區軍用碼頭作回覆，部門指招商局碼頭涉及規劃申請，因此延

遲相關決定，惟規劃署沒有說明如何進行有關規劃，他又引述水務署僅簡單回覆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事宜再提供適時協助，當中沒有說明如何協助，而路政署則推卸責任，指不屬其負責事宜，不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地政處亦回覆不出席會議，葉議員認為不能接受。此外，他引述運輸署指有關地方與其無關，葉議員指雖然涉及最大範圍的信德中心為私人地段，當中設有行車路，地契中沒有指出該處需設有行人路，現時信德中心指不計劃在該處設置行人路便完事。他表示中西區區議會的宗旨一直為提供一個連貫的海濱予市民享用，現時其中一段斷開的位置正位於信德中心內，他認為政府部門需群策群力協助處理上述問題。他詢問專員為何現時各部門均推卸有關責任，以及會否牽頭聯絡各相關部門，以研究擴闊有關位置等。葉議員續表示自己經常途經水務署西區食水售賣站的海濱長廊位置，認為該處的行車倒頭位置並不適合，詢問會否與西隧管理公司商討開放有關道路的可行性，以擴闊行人路及海濱長廊路段，他期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能提供有關海濱長廊路段的建議。

86. 專員表示就葉錦龍議員的提議採取開放態度，相信若能提供環島徑予市民是一件好事，惟涉及不少挑戰，當中有一些路段涉及私人物業、不同法例及不同的部門要求等，他表示處方可與相關部門或私人公司作商討，以達到長遠提供一個路徑予市民使用的理想目標，並表示會於會後作出跟進。

87.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表示有關建議可能涉及康文署管轄的中山紀念公園，即接近西區食水售賣站外的路段，署方會與有關部門作現場實地考察，署方對之持開放態度，會配合跟進有關事宜。

88. 葉錦龍議員詢問可否安排實地考察，他認為最快可作改動的位置為食水售賣站附近位置，因此建議先視察食水售賣站及鄰近之信德中心，亦期望秘書處能協助約見信德中心管理公司等，以商討「港島環島徑」(中西區段)行人路段的可行方案。

89.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事宜。

90. 黃健菁議員表示透過文件中的照片，可見食水售賣站旁邊有植物及鐵欄，她詢問該位置是否由康文署管理，並表示沒有政府部門作回覆，繼而詢問可否移除鐵欄，並將植物移往其他地方等，以使道路暢通。此外，她得悉信德中心附近位置屬私人地方，惟根據地契該處不可泊車，她表示早前有團體或部份人士去信運輸署，希望署方可以處理違泊問題，因此期望運輸署能移除呈檯文件上綠色位置的違泊汽車，圖中紅色位置仍用作澳門賽馬會泊車服務用途，藍色位置為部門認為可加設泊車咪錶的位置，她希望近海的一邊能設有行人地方，予行人跑步或行過，她重申明白該處是私人地方，並不需要設有寬闊長廊，惟希望有關位置可以連接予行人通過。她期望秘書處除安排實地考察外，可與信德中心聯絡，以作相關商討。

91. 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指鐵欄內屬水務處管轄範圍，而旁

邊的花槽位置則屬康文署管轄，署方會盡量配合議員的建議，探討進行工程的可行性。

9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和意見，以及與會者的回覆如下：

- (a) 楊哲安議員表示有幸於上一屆區議會看見跨部門及跨區沿海岸線的項目完成，使市民能於過往數年有更多的室外公共空間進行親子活動。他表示需要精益求精，並以新界的單車徑為例，指單車徑需全部打通，才算是達成目標。他認為設置環島徑是一個好願景，中西區希望能予以配合。他表示不會重覆議員給予的不同意見，動議內提及數個具體地點，他希望政府能盡量將有關地方達至暢通，惟動議要求政府開放中環軍事碼頭，楊議員沒有此期望，指任何國家及地區對軍事二字極度敏感，在網上地圖亦不能看到美國軍事用地的資料，因此他認為委員可持有此願望，但他對開放中環軍事碼頭並沒有實際期望，他希望軍事碼頭外的其他地點能做到暢通，他看不見有任何原因做不到連貫有關地點，認為政府可排列優次盡快完成。他重申認為不可能開放軍事用地，亦不能認同，因用地過於敏感，即便給予市民作親子活動及運動的目標重要，但維護國家及地區安全應為首要，因此楊議員不會支持有關動議，重申自己認同其他地點需達至暢通，並補充有關地點不需要 24 小時開放，部門可有條件及有時間限制地讓市民享用海旁位置，他認為此做法可行。
- (b) 黃健菁議員引述保安局就環島徑的回覆，指因應特區政府建議，駐軍同意在不影響防務工作的條件下，酌情考慮開放軍用碼頭，讓公眾進入軍用碼頭的非禁區範圍。她認為保安局對之採取開放態度，亦指雖然保安局沒有提及如何酌情考慮，惟希望秘書處可以詢問在甚麼情況下，以及局方會如何酌情考慮，盡量開放予公眾使用。她期望上述路段能部份開放，以連接整段港島徑。
- (c) 葉錦龍議員表示中環軍用碼頭位處中環三號用地，並在軍營外，保安局曾提及會開放有關用地，局方早前曾表示當駐軍不需要使用碼頭時，便會開放非禁區範圍予公眾進入，惟政府一直拖延，不肯開放該地，並於去年快速地將該用地交予駐軍。他對楊哲安議員沒有看到保安局的回覆表示遺憾，並引述保安局指該位置是可以進入的，惟需要進一步澄清酌情的狀況。葉議員原則上不同意完全由駐軍決定是否封閉碼頭用地，因海軍的駐點是位於昂船洲軍營，而非在金鐘的軍部，因此他認為完全沒有必要封閉有關用地。
- (d) 專員表示保安局已就軍事碼頭用地事宜作回覆，民政處樂意將委員的跟進問題轉交保安局，以便回覆區議會。
- (e) 甘乃威議員表示先招呼專員，專員指本議題非全港性及全島性議題，

在會議上討論是沒有問題的，他認為專員的行為、態度及表現是在侮辱區議會，專員經常指議員在言語上侮辱他，惟專員的行為、態度及表現是在侮辱議員的智慧，以及侮辱整個議會。甘議員表示專員最喜歡「拉隊」離開會議，希望所有主席在專員「拉隊」離場前，運用主席的權力趕他走，並紀錄在案，非他「拉隊」，而是主席趕他走，是區議會趕這些「食塞米」的人走。有關設立港島徑事宜，甘議員表示不重覆其他議員的意見，不過他指其他委員沒有提及一點，亦是市民熱門打卡的地點，堅尼地城海旁，他指該處沒有辦法貫穿設立一條海濱徑，因為人們在該處打卡。他建議安排前往該處實地視察，探討如何在海旁可以有行人地方，使市民可在該位置站立或經過，該處是港島徑其中一個重要的一環，續指實地視察應看看該處可如何處理。甘議員表示該處接近大廈位置的一邊有泊車位，建議將泊車位騰空，遷移至海旁那邊，以使該處有行人路，並使港島徑較為完美。此外，他表示現時食水售賣站是有人使用的，有市民在那兒買水，甘議員表示認識該買水人士，該位人士時常找甘議員，並住在上環，所以如何擴闊地方，但不要影響市民買水，因為買水人士以此地方為生，船家亦要在該處買水，他們有此需要。再者，他表示當提及軍事碼頭，楊哲安議員便「皺晒眉頭」，如指甘議員不愛國，甘議員則表示自己愛國，如果有防衛需要，整個港島也需要防衛，不止是一個碼頭，即使政府要封起整個港島及海邊，要打美帝，甘議員「舉手舉腳支持你」，如果要防衛的話，但在不使用時，應開放予市民使用，甘議員要求清楚紀錄在案，自己非常愛國，如果要打敵人的時間，有需要的話，整個港島徑也一定要封，要一起抗敵，但在沒需要使用時，便要開放，詢問軍事碼頭放著不用要幹甚麼，是要「煲醋嗎」，現時保安局亦表示願意酌情開放，又指楊哲安議員不用擔心，也不用一講軍事碼頭便害怕，怕中央會怪責他，甘議員相信聽完其說話，中央便不會怪責楊哲安議員，並請楊哲安議員支持動議。他表示不需要部門代表回應其問題，因他們不敢作答。

- (f) 鄭麗琼議員請楊哲安議員參考文教會文件第 46/2020 號附件一，她引述保安局回覆指軍用碼頭已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7 時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二條被劃為軍事禁區，並交由駐軍管理使用，及後提及在禁區外會設立道路，供公眾使用，因此鄭議員贊成實地視察亦包括視察駐軍非禁區用地。此外，她希望區議會可撥出部份資源，在整段的港島環島徑(中西區段)設置地圖，以標明該路段的範圍。她估算本年度區議會有資源，可預算及要求在海濱徑地方，由區議會設置展示牌，以向使用環島徑的非中西區市民提供指示，並建議可考慮各段的命名方法。她表示若展示牌美觀，亦可予市民打卡拍照留念。
- (g) 主席認同鄭麗琼議員建議加設指示牌的意見，以使整段港島徑增添意思。他詢問若委員有共識應如何推行建議。

- (h) 秘書表示文教會暫未預留有關款項，若有需要，則需由其他部門、委員會或地區小型工程會議研究有否資源實行建議。
- (i) 專員表示民政處可研究能否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實行鄭麗琼議員的建議，若本年度未能實行，會於明年度研究實行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j) 楊哲安議員感謝各委員的補充、提示及游說，認為拋磚引玉帶出事宜，在議會上商討清楚，並引用保安局回覆說明可以酌情開放非禁區地方。他表示沒有思考清楚，以為動議的原意是要求政府開放中環軍用碼頭而沒有提及細節，現時了解後，楊哲安議員被各委員成功游說，表示同意及支持有關動議。他認為這是議會運作的典範。
- (k) 張啟昕議員回應鄭麗琼議員的建議，指早前亦有一些地區小型工程，例如設立文學徑的指示牌，會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撥出款項。她建議有興趣跟進的議員，可以遞交文件至地區設施及管理委員會作討論，並參照現時已拖了一段時間的文學徑造價及進度，再審視如何落實有關建議。此外，她認為海濱不連貫並非僅屬中西區的問題，因此需要在會議上參考灣仔及北角等其他區的例子，張議員指其他區曾研究在東區走廊下的橋墩設置海濱板道，詢問部門可否就信德中心及附近的食水售賣站位置進行協調，嘗試以設立板道的方式，重新連接海濱行人通道，而非要求信德中心騰空位置作行人路。
- (l) 專員表示民政處可與有關的私人公司作商討。
- (m) 張啟昕議員建議專員可參考規劃署在北角的研究，並希望有關部門可協助研究中西區設置類似設施的可行性，而非只與信德中心作商討。
- (n) 專員表示可與其他區民政處作溝通。
- (o) 主席認為環島徑乃全島性議題，並贊同環島徑建議，因此規劃可使市民在規劃行程及家庭活動時非常方便，亦能鼓勵市民多以步行方式取代乘車。他表示西區食水售賣站應由水務署管理，並詢問就食水售賣站的情況，應如何配合環島徑的設立。
- (p)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3)黃焯倫先生表示有關建議擴闊西區食水售賣站外之路段，屬中山紀念公園範圍，不在水務署管轄的水務設施範圍內。然而，就擴闊有關路段的建議，本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事宜及提供適切協助。此外，他表示如有需要，署方可派員參與實地視察。

- (q) 主席認為楊哲安議員不用害怕涉及軍事用地便是敏感議題，並歡迎楊哲安議員改變立場支持動議。

93.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開放中環軍事碼頭、完善信德中心地面行人路、擴闊西區食水買水站之路段、改善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以北海濱土地及招商局碼頭海濱，讓現有的海濱長廊和行人道連接成一條連貫的路線，並建立港島環島徑。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14 票贊成：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葉錦龍議員及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7 項：保育中環郵政總局、鼠疫墳場及卅間社區研究項目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7/2020 號)

(下午 5 時 10 分至 6 時 30 分)

94.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95. 副主席表示暫不會以閉門方式進行會議，請部門代表在有需要提出進行閉門會議的要求，並歡迎嘉賓出席會議，以及請部門介紹文件。

96. 秘書表示文件旨在跟進第二及三次文教會會議提及有關保育中環郵政總局、鼠疫墳場及卅間社區研究項目的動議和相關內容。秘書處在獲得委員同意後，與兩項研究的提議人黃健菁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商討報價文件內容，因應三項項目的原撥款金額僅有 40 萬元，報價文件向報價公司提出個別報價的要求。由於未有接獲委員對報價文件內容提出意見，秘書處因而展開報價程序，一共接獲三份報價，其中兩份為有效報價文件，分別為保育中環郵政總局和保育鼠疫墳場遺址的有效報價書。由於未能得知最終會否採購有關項目，若委員有意了解更多報價內容資料，秘書處已準備相關文件，並建議採取閉門會議方式，以便秘書處向委員講解情況。

97. 許智峯議員引述文件指其中一份報價文件被秘書處視為不符合報價要求。

許議員為此感到奇怪，認為在委員未能見到報價文件前，秘書處或民政處便淘汰了其中一份，而文件只詢問文教會，是否通過接受符合報價要求且最低價報價公司，他繼而詢問秘書處及專員，被淘汰的報價文件未能符合甚麼招標要求，並詢問可否於報價文件，向委員指出其不符合之處。許議員指於會議前一晚接獲被淘汰公司的電郵，該公司於電郵中提出了一系列申訴及希望部門澄清的疑問，而許議員亦認為有需要澄清，他表示投標公司指已遵守要求，將標書放入信封並於限時內投進標箱，被淘汰公司表示有為三項研究分別進行報價，亦有清晰顯示。許議員認為區議會作為最終決策機構，有責任了解該公司被民政處取消資格的原因。至於應透過公開或閉門的形式商議，許議員表示其不介意作公開討論，並交由其他委員作決定。

98. 鄭麗琼議員表示無論是較早前購買口罩事宜，或是任何報價，區議會議員均對招標流程一無所知，更不知道最終決策及簽約者是誰，僅知道最後由專員支付賬單。鄭議員指其對政府招標的認識僅限於「價低者得」，詢問秘書處為何需要將文件置於會議上作討論，質疑是否發生了重大問題，或是有機構被不公對待，導致需要在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鄭議員表示會議議程於會議前一晚才發出，詢問是否於會前一晚才加入本項議程。她指若因出事而要議員作決定的話，會對議員造成不公。鄭議員指早前會議決定將保育中環郵政總局、鼠疫墳場及卅間三個社區研究項目共同招標，其中鄭議員認為中環郵政總局研究項目最為緊急，建議要先進行有關研究，擔心該地段將於短期內進行賣地。她續詢問到底為三個項目分開或一併招標，若報價公司一併為三個項目進行報價，甚或僅為兩個項目進行報價，鄭議員認為後者不合流，因該公司不欲為全部三個項目作研究，並表示自己因未能掌握內容，不知道有關情況，純屬猜測。她認為如可以，秘書應先就問題作出回應，並應將此部分答案公開回答，以便市民知悉，鄭議員相信很多報價公司均會關注此招標情況。

99. 秘書表示秘書處進行任何採購，一直嚴格遵從《採購規例》，以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採購過程，亦絕不會偏頗任何一間承辦商或任何一間供應商提供的資料。處方欲作出澄清，指通過動議後一直有就事宜進行跟進，並在與兩位建議研究的委員商討後，秘書處透過傳閱方式將草擬的報價文件呈交議員審閱，當時鄭麗琼議員提出優先進行中環郵政總局研究，秘書處亦有將其建議傳閱予委員，並待委員沒有再就草擬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後，才根據《採購規例》展開招標程序。處方指原撥款金額為 40 萬元，參考過往野豬研究等報價，一個研究項目已有可能需花費約 50 萬元，因此預計 40 萬元撥款，未必能夠應付三項研究的總支出。為爭取最大彈性及減少行政費用，秘書處請兩位建議研究的議員考慮採用要求分別就三個項目進行報價的方法，避免研究成本超出預算時，需要將整個報價程序推倒重來，浪費時間及金錢。因此，報價文件列明報價機構需分別為上述項目提交個別報價文件及方案，但從未有苛刻地要求分開三個信封提交三項報價。秘書處已盡力協助報價公司分拆其報價預算，並希望透過閉門會議方式，向議員講解處方準備的列表，以便委員了解其中一間公司如何不符合報價要求。由於報價過程中並無出現問題，因此議員並不需要負上額外責任。由於現時尚未接受任何報價方案，因此委員仍可提出合適的處理方法。

100. 伍凱欣議員發現文件中未有顯示報價金額，詢問有關報價文件的保密程度。伍議員指被淘汰公司的電郵顯示，報價公司似乎亦知道競爭對手的報價金額，以及自身是否屬於最低報價公司，因此伍議員擔憂秘書處出現報價資料外洩的情況。伍議員表示歷史城區小組亦出現類似狀況，詢問報價公司是否需就全部三個項目進行報價，才符合招標要求資格。

101.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並無洩漏報價價錢，並再三覆核可公開的資料內容，以符合規定，並要求將討論轉為閉門方式，以便進一步向委員講解部分相關內容及細節。

102. 伍凱欣議員認為根據電郵所示，被淘汰公司似乎已經知道其報價是否為最低價格，相信報價內容已外洩，請秘書處解釋。

103. 秘書再三強調並無外洩資料，由於處方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推薦兩份合乎報價要求的報價書予區議會，相信被淘汰的公司透過網上文件作出推測，若委員欲進一步了解相關細節，請轉為閉門會議方式，以便秘書處再作解釋。

104. 黃健菁議員表示在與秘書處商討採購安排的過程中，遇到許多問題，以及難以理解和接受的地方，質疑區議會早已在文教會公開討論項目細節和預算撥款，會議內容已公開，在此情況下，這樣發出報價邀請是否合適。黃議員引述文件指秘書處接獲一份無效標書，以及一間就兩個項目進行報價，而秘書處就三個項目進行一個報價邀請，黃議員指自己不熟悉政府的採購程序，據其於坊間消息所理解，一般部門在此情況下會分拆為三個報價邀請，黃議員認為以一個報價邀請為三個項目進行報價，容易惹人誤會，報價公司或會按其理解的要求作出報價，導致報價公司有機會錯誤理解報價文件的要求。黃議員詢問政府採購程序有否要求應如何邀請報價及報價應如何遞交才算合適，要求秘書處作解釋。

105. 秘書回覆指相關的《政府採購規例》並無訂明報價邀請應涵蓋一項或三項報價項目，當中要求部門在其報價文件內列明其採購及報價要求，為確保採購過程公平公正，秘書處為所有機構提供了查詢平台。在發出報價邀請時列明，若有意提交報價的供應商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秘書處，以釐清部門的報價要求，並保障報價公司的權利，避免雙方在報價文件理解上出現落差。秘書表示曾有公司於報價期間致電查詢細節，處方歡迎機構查詢。

106. 黃健菁議員追問基於甚麼原因淘汰其中一間公司。

107. 秘書再次向副主席申請將會議改以閉門方式進行，以能向委員詳細講解有關資料及圖表。

108. 副主席表示由於討論或將涉及採購程序資料，包括個別公司之報價資料，為免於討論中不適當地公開有關資料，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改為以

閉門方式進行。在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副主席宣布將是項討論改以閉門方式進行，她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7 條，閉門會議部分會議紀錄及會議錄音將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副主席亦請公眾人士、傳媒及政府部門避席，區議會亦不能夠直播或錄影下列討論內容。另外，副主席請秘書處紀錄專員離開會議的時間，其離席時間應為下午 6 點 28 分。

109. 甘乃威議員表示無需委員屢屢提醒秘書處紀錄專員的離席時間，認為專員應自動投案，而非每次要甘議員看著他離開會場，他不清楚專員是如廁，還是離場，並指專員月薪十幾萬。甘議員要求兩位助理專員轉告「一舊飯」，要求他每次離開會議時，均需自動投案，舉手告知秘書其離席時間。

[註:閉門會議由下午 5 時 24 分至 6 時 30 分進行，有關會議紀錄將不上載。]

第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藝術團體申請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8/2020 號)

(下午 6 時 30 分至 6 時 50 分)

110.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111. 副主席就會議討論時超時，向此項之出席嘉賓致歉，並向秘書要求，日後將撥款申請討論項目置於會議較前的議程位置，以便嘉賓出席會議不用等候太長時間。副主席繼而表示歡迎嘉賓出席會議，表示秘書處日前收到兩項共 47,000 元的申請，並請委員留意本年度財務委員會預留供其他地區團體舉辦藝術文化活動之餘額 140,000 元足夠批撥予上述申請的總金額，由於粵劇項目於首輪撥款申請中，已獲批超過總額之一半，因此於第二輪提交之粵劇項目申請，將不被優先考慮和處理，為了讓中西區居民欣賞更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在參考去年及首輪批撥於粵劇項目之金額後，建議劃一批 20,000 元予是次粵劇申請項目。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就撥款申請作出利益申報，但沒有委員申報。她表示如有需要，可以再作利益申報，並開放討論。

112. 甘乃威議員表示想向秘書查詢有關粵曲撥款事宜，他指委員會撥款予粵曲方面，現在已經是 11 月，有沒有一些已取消，例如因為不能夠預約場地或不能舉辦等，還是因應現時疫情放寬了，有些表演場地可借用，他們可以繼續如常。若他們根本預約不了，舉辦不成，會浪費了區議會的撥款額。

113. 秘書指根據現有資料，目前沒有團體表示未能進行項目，相信仍在籌辦中，她補充早前文教會批出的八個項目，共批出 16 萬元。她表示八個項目應該全在進行中，並沒有在預約場地時遇上困難。

114. 甘乃威議員向副主席詢問可否於會後去信，要求團體們解釋預約場地的最新時間表，即甚麼時間和場地，以告知委員。

115. 副主席請秘書協助更新早前獲得批款的團體情況，並表示是次共收到兩項

申請，一項為粵劇申請，另一項則為京劇申請。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8/2020 號-附件一：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申請

116. 甘乃威議員向主席表示欲查詢，指自己只關心時間，2021 年 2 月 17 日，上環文娛中心 5 樓劇院，甘議員指自己曾預約該場地，惟預約了半年亦未能成功，欲詢問團體是否有場地可供活動使用，另外，他請申請團體告之，若現在進行活動，該場地原能容納約 500 人，但在疫情下是否只能接待一半數目的人士，還是三分之二的人士。甘議員表示市民應知道現時的政府沒有甚麼邏輯可言，詢問究竟該處獲容許入座多少人。

117. 天馬音樂藝術團主席鄭重山先生回應已預留了該場地，座位 400 個，根據現時的放寬措施，演藝活動可放寬至 75%。如果政府沒有更改，活動將有約 300 人。

118. 委員會通過撥款 20,000 元予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舉行「粵劇折子共欣賞」活動。

119. 葉錦龍議員欲紀錄在案，他贊同要推廣粵劇文化，惟今屆委員會已經撥了很多撥款予粵劇申請，因此葉議員選擇棄權，並特此表明自己的意見。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8/2020 號-附件二：香港青年京劇學院申請

120. 副主席表示最高的申請批款額為 27,000 元，本項申請為京劇項目，並非粵劇項目。副主席指印象中，此申請機構早前曾向文教會提交撥款申請。

121. 秘書表示此項目之 27,000 元批款上限，是由於申請團體過往曾經申請過並取得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因此這團體不受第一次申請之批款額限制，根據申請邀請之規定，第一次申請的機構只能獲得最多 20,000 元的撥款額。秘書相信申請團體是依據其所需籌備活動的資金金額準備申請文件，秘書處沒有與申請團體進行磋商，因此 27,000 元乃申請團體按其需要提交的申請撥款金額。

122. 甘乃威議員表示自己不甚懂得欣賞京劇，粵劇亦然，但自己有觀賞的習慣，他指團體在 2017、2018 及 2019 年均有活動，雖然甘議員不清楚去年的活動是否能順利舉行，但仍請申請團體以過往一至兩年為例，說明舉辦活動地點在哪，有多少觀眾去欣賞其京劇，及觀賞京劇的是甚麼人。

123.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秘書鄺惠卿女士表示已在中西區舉辦過數次活動，主要推廣對象以學校和老人中心為目標，前來觀看表演的多數為老年人，入場人數約有 200 多人，鄺女士期望委員能多多支持，表示舉辦活動頗為困難。

124. 葉錦龍議員表示根據團體填寫之門票分配方法，預計受惠人數為 300 人，

當中包含機構自行公開分發，而分法方式為中西區社區團體有 130 張，經區議會分發為 200 張予區內相關團體，即經秘書處給相關團體的約 100 張，葉議員表示經公開分配已有 330 張門票，但受惠人數只有 300 人，而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則只有 20 張，另予保良局長者援手網絡中心及西園長者中心各 20 張，上述一共已有近 400 張門票。

125. 鄺女士表示通常推廣活動中，未必所有已發出的門票，均有持票人士前來觀賞活動，因此團體盡量希望有更多人受惠。

126. 葉錦龍議員詢問中西區社區團體包括了甚麼類型團體，期望團體能表列提供資訊。

127. 鄺女士表示根據網上資料，有關老人中心和老人院均為中西區內的相關團體。

128. 葉錦龍議員追問能否向其提供相關資料，並指團體已舉辦活動三年，請團體提供機構名稱。

129. 鄺女士表示有「明愛恩翠苑」、「西園長者中心」、「西區婦女會中心」及「長者援助網絡中心」，團體亦會擺放部分門票在區議員辦事處，希望能推廣活動。

130. 葉錦龍議員詢問是否只有上述已說明的機構。

131. 鄺女士補充亦有郵寄門票予學校。

132. 葉錦龍議員質疑寄門票予給學校的說法，表示團體沒有提及會給予學校。

133. 鄺女士回應指有填報予學校，只是沒有詳細記述受惠學校的名稱。

134. 葉錦龍議員關注機構會否將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門票，贈予會協助候選人宣傳的機構，例如「西甚麼街坊福利會」等，因此提醒申請機構不要這樣做，期望團體能有贈票紀錄，以供委員知悉。

135. 副主席請出席嘉賓稍後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亦表示假設申請團體稍後能獲得撥款，或要告知委員甚麼中西區社區團體獲贈門票。

136. 何致宏議員表示活動舉辦日期為 12 月 22 日，二點半至四點，詢問團體是否已預約場地，因為申請表格上沒有列明場地。

137. 鄺女士表示已預約場地，場地為西營盤的高街社區綜合大樓。

138. 何致宏議員追問團體以往舉辦活動的日子是平日，還是星期六或日。

139. 鄺女士表示團體希望能在星期六或日舉辦活動，但需要視乎能否於上述日期預約到區內場地，她表示團體並非於中西區註冊，因此未必能夠有所選擇，直言在場地預約方面是比較困難的。

140. 何致宏議員表示申請團體今年所選擇的日期為星期二，他擔心平日舉辦的活動或未能吸引觀眾前來觀賞。

141. 鄺女士表示會盡力推廣給中西區內的團體，亦會進行郵寄門票的工作，以盡量宣傳活動。

142. 何致宏議員表示 12 月 22 日十分接近冬至，期望團體能留意此情況。

143. 楊浩然議員欲向申請團體作請教，表示活動名稱內有「京崑藝術」，當中崑曲在香港比較冷門，詢問「崑」在整項活動所佔的成分。楊議員認為京劇較多人認識，懂得欣賞崑曲的人甚少，詢問團體就崑曲設定的目標受眾為多少。

144. 鄺女士指活動京劇及崑曲的成分各佔一半，預計欲欣賞崑曲的市民，亦佔目標受眾的一半。

145. 楊議員詢問有否 100 人。

146. 鄺女士表示應該有。

147. 鄭麗琼議員指團體表示會將門票派予數個長者中心，她認為若活動在高街社區會堂舉行，恩翠苑為吸納觀眾的好地方，惟疫症情況下，鄭議員不知道長者機構會否讓長者外出欣賞活動，表示若屆時這群長者不能前往觀賞，她建議團體嘗試聯絡區內其他長者機構。鄭議員表示留意到團體有尋找「西園長者中心」或者「西區婦女會」，她建議若想推廣「京崑曲」，可多找不同的長者機構，尤其在高街社區會堂附近，以方便長者前來索取門票。

148. 何致宏議員補充指有一個想法，認為批撥予一項粵劇項目的撥款額為 20,000 元，而京劇就批超過 20,000 元，令人感到對粵劇項目顯得不夠公平，並詢問其他議員有否這方面的考慮。

149. 副主席表示將每項粵劇項目撥款額減至 20,000 元，是由於早前已批出很多粵劇項目的撥款，是次為京劇和粵劇的申請，兩者有所不同，雖然她不太清晰不同之處，亦不熟悉相關藝術，惟各委員可提出將此撥款額減至 20,000 元，並詢問其他委員有何看法。

150. 葉錦龍議員表示欲向秘書處詢問有關文教會通過了多少項京劇類別活動撥款的數字。如沒有此數字，葉議員認為是次活動維持 27,000 元的撥款額是可

以接受的，並表示欲看看秘書處有否紀錄。

151. 秘書表示直至目前為止，本年度文教會僅接獲一份京劇項目的申請，正是現時審議的申請，而預留予地區藝術團體申請的藝術文化活動撥款，所接獲的九項申請，文教會已批出當中八項，全為粵劇項目。

152. 甘乃威議員向副主席表示，剛才他詢問有多少觀眾，因這明顯是一項小眾項目，相比於粵劇而言，他表示要維持這些小眾項目是需要出一點金錢，這是其個人認為，因此批撥 27,000 元為可以接受，因為相比粵劇，實在太多，接近七至八項，他表示很難一個批 17,000 元，另一個又批 27,000 元，如果這樣，便會出現公平問題，如果有一些小眾的表演活動是需要多一些經費，他認為委員會應該推廣一下。對於京崑劇，甘議員表示自己和副主席一樣，同樣是不太懂，這些均是在戲內看過，例如「霸王別姬」，惟他表示不清楚那是不是京崑劇，但相信是類似的東西。甘議員表示真的聞所未聞，如是次有機會，期望團體能分予甘議員一張門票，讓他前往觀賞。

153. 楊浩然議員贊成批出 27,000 元，認為崑曲是非常冷門，師傅開支等各方面亦比較昂貴，因此認為要持續這個文化是合理的，因其成本是比較高昂一些。

154. 委員會通過撥款 27,000 元予香港青年京劇學院舉辦「京崑藝術共欣賞」活動。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3/2020 號)

(下午 6 時 50 分至 6 時 50 分)

155.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4/2020 號)

(下午 6 時 50 分至 6 時 50 分)

156.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 6 時 50 分至 6 時 51 分)

157.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並請長者服務工作小組主席考慮是否須作出進一步補充。

158. 鄭麗琼議員表示長者服務工作小組將製作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贊助的日曆，並請委員留意網頁的更新，亦呼籲委員參加長者探訪活動，前往長者機構，以聆聽長者意見。

第 13 項：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51 分至 6 時 52 分)

159.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否其他事項需要提出討論。

160. 甘乃威議員表示上次會議提及花燈、月曆，又說要進行設計比賽，他欲詢問是否已有議員撰寫文件遞交至相關委員會，如有議員已撰寫文件，甘議員便不寫，若沒有人撰寫，甘議員則會準備相關文件，以免下年度作審批時，又再出現天花亂墜的情況，甘議員詢問委員有否回應。

161. 梁晃維議員表示自己可就花燈事宜準備文件，並提交至相關委員會。

第 16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6 時 53 分)

162. 主席宣布本年度不會再就文教會安排會議，是次文教會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並感謝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163. 會議於下午 6 時 54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

主席：吳兆康議員

秘書：丁嘉韻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月